

合同协议书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巩义市赵岭至茶店道路建设项目荷叶沟至反坡河段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巩义市腾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该工程起点位于马米路荷叶沟处，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位于反坡河，终点桩号 K1+293，路线全长 1.293 公里。项目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6.5 米，路面宽 6 米，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捌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玖分(¥: 4548923.29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雪峰。承包人项目总工: 白峰。

5.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巩政办〔2021〕9号)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施工工期为3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巩义市腾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巩义市新兴东路 107 号

邮政编码：451200

电话：0371-66558092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巩义市郑洛公路北湾段西侧

邮政编码：451200

电话：0371-856180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

账号：16021301040008382

日期：2024年1月5日